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業輔導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5/08
制定單位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業輔導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：本系為輔導學業學習落後同學，補足學習之學識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輔導對象：
一、依教務處提供期中考成績低於 60 分名單且經導師約談轉介者。
二、無期中考科目之授課教師，請自行篩檢該科學習落後需輔導同學，並將名單提供給系辦公室。
- 第三條 實施時間：期中考成績公佈後之連續四週。
- 第四條 導師約談學生需留下晤談紀錄表，並留意學生參與輔導之態度及成效。
- 第五條 期中考成績公佈後，該科授課教師須主動關心學業學習落後之同學，並說明本系學業輔導機制。
- 第六條 本系提供輔導的空間與教學助理，協助同學之學業輔導。
- 第七條 授課教師視學生學業被輔導之學習情況(出席、報告、複試)，可酌情增加平時成績。
- 第八條 系辦公室於每學期初製作輔導成效表，並於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之教學助理須符合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1 年 01 月 10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 年 04 月 10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5 月 08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